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07 號

聲 請 人 嚴偉維

吳秀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自字第17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未依法裁判，即駁回聲請人提起自訴之聲請，違反憲法保留原則及憲法第80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司法受益權，且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之「必要時」欠缺明確性，違反法預測性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同項規定之「得予」應改為「應予」始符合平等原則，同條第5項規定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已剝奪聲請自訴人之抗告權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憲法訴訟權保障；(二) 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號及114年審裁字第273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，且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但書、同條項第6款、第7款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確規定案件可補正之審查標準及裁量基礎，又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違反法治國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、法預測性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，悖離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脈絡，剝奪人民提起憲法訴訟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司法受益權、正當法律程序權、平等權、閱卷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
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聲請人至 114 年 7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 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亦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